

土地估价委托书

广东恒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因办理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安置的需要，现委托你公司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东方明珠东南侧，面积 20654.68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、商业用地（详见规划设计条件），估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，按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（供水、排水、通路、通电、通讯）、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，进行土地价格评估（请提供估价报告一式贰份）。

评估计费标准参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罗定市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方案的批复》（罗府办复[2014]104 号）计费方式执行：“依据采用的评估结果总价按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，评估费总额的 20% 作为应付的评估费（评估收费不低于 1000 元/宗）。

附：规划设计条件、宗地图复印件

委托单位：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66-3817908

委托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